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刁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好村（居）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组织等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工作，落实党的工作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所属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指导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等工作，建好用好“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及街道党校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设党代表工作室，联络、服务辖区内党代表
5	加强街道、村（居）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监督、考核等工作
6	做好干部人事相关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建好人才招引载体平台，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培育、引进服务及政策保障等工作
8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廉洁教育及党纪法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本辖区党组织及党员监督、执纪、问责，对辖区内监察对象开展监督、调查、处置，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
11	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新闻线索挖掘，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走深走实，做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3	落实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战工作，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
14	做好党建共建，建强党建阵地，做实党建突出问题整改，推动法治、自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15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活动
16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7	做好职责范围内村改社区等城市社区建设工作
18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培训、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19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进辖区志愿服务工作，助力社会治理
2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做好巡察期间的服务保障
21	开展街道人大工作室组织建设，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2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做好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社情民意信息收集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推进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权益保障等各项活动，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24	加强街道团工委及辖区内团组织建设，组织团员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服务等工作
25	做好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开展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0项）	
1	落实全区经济发展规划，立足区位实际，规划推进南部综合服务区、北部农作物种植区、西部产业发展区及东部生态保护区“四大片区”建设，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推动经济量质齐升
2	宣传落实惠企政策，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摸排融资、用工、扩产等需求，积极搭建街道、村（居）、企业合作平台，按权限为企业纾困解难
3	提供项目招引线索，做好项目谋划、洽谈、对接、推进、落地保障等服务
4	动态开展闲置土地、厂房、楼宇、门头房等摸排，建立健全资源信息台账，统筹盘活辖区闲置资源
5	开展街道经济指标数据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6	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及农林牧渔业常规统计调查等工作
7	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计划，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8	培育发展街道商会组织，发挥商会调解作用，搭建政银企服务平台和融资、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发展，并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社会公益
9	全面搭建街道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合作共赢平台，为辖区企业、村（居）及各类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巩固刁镇化工产业园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化工、精细化工（含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等主导产业，聚焦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提升，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的服务体系，做好重点项目从规划落地到建设投产的全周期跟踪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与难题协调，以优质服务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进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网上办理、帮办代办、现场服务等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2	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按权限开展各类困境儿童申请受理、查验以及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关爱帮扶、康复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
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事项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确认、定期复核、管理报备等工作
5	开展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陷入困境群众临时救助
6	开展困难群众慈善救助、慈善助学暨低保家庭大学新生救助等慈善救助工作；指导设立村（居）慈善基金，接收、管理和发放慈善捐赠款物，并督导规范化运行
7	做好老年人关爱和养老服务工作，完善优惠扶持措施，指导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运营，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百岁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摸排、审核、上报等工作
8	推进残疾人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等法规政策宣传和革命战争期间文物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
10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深化“双拥街”等建设
11	开展户外科普设施、科普大学、科普体验中心建设，打造村（居）科普园地，做好科普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常识普及
12	组织保障全民健身工作，开展辖区内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
13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做好日常管理和备案
14	组织成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做好管理保障，并指导开展日常活动
15	负责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移交及管理等工作
16	做好公益性公墓的申报、管理，以及生态葬宣传推广、补贴申领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本辖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决策程序和行为，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做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并做好定期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5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加强信访工作协调联动，处置突发事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转送督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6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9 项）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上级帮扶政策，做好帮扶责任人管理、培训工作，指导帮扶责任人开展工作，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管理并开展帮扶救助，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2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做好农业惠农补贴等摸底核查上报等工作
3	做好辖区耕地保护工作，严守粮食安全底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研究讨论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6	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申报、储备等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整合资源助力乡村发展
7	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做好纠纷调处、违法整改和政策宣传
8	做好本辖区村集体及农民负担中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
9	依托鲍芹产业协会和特色家庭农场优势，创新“协会+农场+农户”的发展模式，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转型升级。举办街道特色农业丰收节，深度融合农业与文旅产业，搭建农产品展示、销售与品牌传播的立体平台，持续提升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六、精神文明建设（2 项）	
1	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2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风尚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保障（5 项）	
1	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引导，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2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引导，开展医保参保登记、个账共济、信息查询及社会保障卡服务等相关工作
3	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相关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做好人员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4	负责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
5	做好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相关工作
八、社会管理（1 项）	
1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探索新型管理机制，做好网格员管理、使用、培训、评价考核等工作
九、商贸流通（1 项）	
1	培育“老字号”企业及电商企业，优化辖区商业业态布局，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夜间经济、城市经济，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十、自然资源（1 项）	
1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巡查管护，做好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十一、生态环保（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做好环保网格工作制度制定实施、网格员日常巡查等工作
2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辖区河湖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5 项）	
1	开展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等工作
2	做好卫片图斑的核查，督促私搭乱建的农户进行整改
3	负责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
4	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5	从国家、省、市战略通道、城市空间走廊的角度，规划“做强两核、畅通两轴、打造四大发展区”的空间结构。全力做强以街道驻地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以刁镇化工产业园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核心，以“两核”带动街道整体发展。全力畅通 G308、S234 两条城镇空间发展轴，以“两轴”延续街道发展脉络。全力打造南部综合服务区、北部农作物种植区、西部产业发展区及东部生态保护区，以“四大发展区”整合街道特色功能与产业资源，促进“城乡共生、产城融合”
十三、文化旅游（3 项）	
1	实施辛锐展览馆教育活动策划、参观接待、对外交流合作等日常运营管理，打造辛锐展览馆精神地标；推进“漯河芯子非遗传承创新行动”，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文创深度融合；梳理本土儒商历史脉络，提炼儒商精神内核等活动，构建红色文化、儒商精神与传统技艺三脉交融的立体化文化传播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2	组织实施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挖掘文化和旅游项目，推介本地区文化旅游产品，组织开展特色文化旅游活动，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	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体活动，做好文化名人推荐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1	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依托街道、村（居）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世界无烟日等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3	做好街道计生协会队伍建设，开展妇幼健康、生育关怀宣传工作，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 项）	
1	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及隐患排查整治
十六、人民武装（4 项）	
1	坚持党管武装，召开专题议武会议研究人民武装相关事项
2	开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3	做好街道征兵工作
4	做好民兵工作及“三室一库”管理等阵地建设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10 项）	
1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3	做好公文管理、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4	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来电咨询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5	负责电子政务工作，做好“山东通”等电子政务平台的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
6	负责重点工作督促落实，做好综合保障工作
7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
8	负责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村（居）档案工作
9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	做好本级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预算绩效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开展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落实各项港澳台有关政策，建立发展有关社会团体，开展有关招商引资工作，服务辖区港澳台资企业。 2. 做好港澳台同胞有关参访交流活动，公职人员赴港澳手续办理等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港澳台同胞摸排统计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港澳台有关参访交流活动。 3. 配合服务辖区内港澳台资企业和港澳同胞及台胞台属。
2	地方志书、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1. 组织编纂《章丘区志》《章丘年鉴》等，开展地方志、年鉴等的理论研究工作。 2. 指导街道（镇）、村进行街道（镇）志、村志编纂工作；对成稿的街道（镇）志书、村志书进行审核，出具批复意见。	1. 广泛收集辖区内各类资料，完成志书、年鉴资料提供、稿件撰写任务。 2. 在上级指导下，做好街道志编纂工作，指导相关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1	财源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 区财政局对涉税事项进行摸底调查，做好域内企业纳税情况对比分析，开展域内企业欠税清缴。 2. 区税务局对纳税主体进行税务政策辅导、办理市外建筑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 协调对接辖区企业，做好政策宣传、督促企业依法纳税等工作。 2. 协助办理市外建筑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1. 区统计局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统一组织协调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全国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调查、普查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牵头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1. 做好住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村民记账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样本数据信息填报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收集、整理调查统计数据。 3. 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样本、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 做好农林牧渔统计调查、全国土壤普查等相关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5. 根据上级反馈的上规入库线索清单逐一开展摸排，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搜集相关材料，做好材料上传及答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6. 在“双随机”等执法检查中,协调被抽检单位,提供原始记录、电子台账等统计资料,确保检查顺利推进。 7. 统计上报辖区内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 8. 配合做好外业(实地)调查采样、成果编制等工作的支持保障,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9. 配合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 配合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所辖机关事业单位、村居信用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联合执法，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 区供电公司负责章丘区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3.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建立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	1. 对辖区内危害电力设施和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报，协助完成线下危险树木清理、违章建设、违规施工制止等工作。 2. 在涉及民生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开展民事协调，做好舆情管控。 3. 在迎峰度夏（冬）行动中协助区供电公司组织属地电力用户合理安排生产，开展有序用电方案执行工作，维护正常供电秩序。
三、民生服务（4项）				
1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等相关培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开展特色公益救助活动，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活动。 3. 负责指导街道（镇）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做好会费收缴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 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 作，配合发展会员、志愿者，加强 各类主题宣传，参加主题活动。 2. 协助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 培训、三项捐献、红十字志愿服务 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地名及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本区与邻区及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市政道路命名的初审报批。	1. 按照权限拟定上报有关地名命名意见。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区划地名管理、标志设置等工作。 3. 配合做好边界争议调查调处工作。
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街道（镇）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 配合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就业创业扶持、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等工作，指导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1.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登记、优待证办理的受理，有关优抚对象的认定、登记申报及资金补贴发放，以及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2. 负责光荣牌悬挂、走访慰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1	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1. 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培训工作。 2.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大执法资格考试的发动力度，动员符合条件的机关干部应考尽考。 2. 加强对具有执法资格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组织协调上级有关派驻机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做好相关执法数据填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	1.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打击违法行为。 2.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 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行业领域内的禁放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禁放限放宣传引导。 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1. 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 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 对街道（镇）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 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 对发现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及时向市公安局章丘分局上报。
五、乡村振兴（10项）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汇总，对相关程序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进行复核，做好补贴发放。 2. 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数据填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 2.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农业保险投保	区农业农村局	1. 参与制定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 按照种植、养殖、价格险种类别，提供农业保险预算需求和年度总结报告，审核确认投保数据。 3. 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4. 参与监管区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协调配合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发生灾情后及时统计上报。
3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配合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区域农田建设工作，制订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申报项目。 2. 组织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监督项目法人开展监理、工程招投标，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自验。 3. 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资产移交、运行管护等相关工作。	1. 指导村级做好迁占工作。 2. 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3. 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4. 指导村开展建成交接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培训。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及时组织防治。	协助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监管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及食用林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畜禽收购、运输、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质量安全；监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的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 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街道（镇）验收结果进行抽检核查，招标确定无害化厕所维护第三方服务公司。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研究制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牵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1. 做好辖区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 2.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改造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宣传动员工作。 4. 申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8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人员、装备等），依法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和作业环境，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安全培训等。	1. 协助区气象局做好本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场地选择、推荐选聘本地站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协助依法保护作业点及作业环境等。 2. 发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时，协助区气象局快速定位事故位置、保护事故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1.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水利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申请。	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招投标、占地迁占协调工作。 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10	水利工程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和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区民政局	1.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移民人口的确认、汇总、签章上报、社会稳定和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2.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三峡移民产业扶持项目；审核发放三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 对水利工程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复核、汇总，负责辖区内移民人口的汇总、核实、公示、上报等工作。 2. 监督指导三峡移民产业扶持项目的合同签订、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等。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移民就业能力，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烈士褒扬和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 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3. 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负责烈士评定材料提报，做好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等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章丘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1. 配合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2项）				
1	农民工欠薪治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司法局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对单位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检查督促和执法，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街道（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1. 配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农民工欠薪治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司法局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落实本行业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有关政策规定。 4.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5. 区司法局依法主动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指导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建立并更新危房基础数据库，鉴定或评定住房级别；指导街道（镇）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 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优化救助平台的申报流程，做好数据互通共享。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员身份。	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 加强村（居）建设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 3. 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九、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团区委机关、区妇联机关、区委宣传部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开展中小学防溺水宣传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和隐患排查整治。 2.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5. 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加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安全，对溺水隐患进行重点排查治理。 6. 区民政局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7. 团区委、区妇联组织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帮助青少年儿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8. 区委宣传部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1. 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水域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治。 2. 配合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 3. 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2.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对租赁房屋依法实行治安管理，对住房租赁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排查治安安全隐患。 3.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把住房租赁纳入网格化管理，督促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协助排查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情况，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3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1.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养犬违法行为。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1. 负责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和督促村（居）和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协助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1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车辆、人员的监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健全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机制。 2.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县道交通安全设施，加强道路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负责汽车维修以及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3.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道路交通意外伤害防范能力，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进行及时整治。 2.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村规民约。 3. 配合禁止超载超限政策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辖区内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和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养护管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拟订县道建设及大中小修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协助街道（镇）编制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 2.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路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1. 根据乡村道路巡查现状，定期向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和大中小修计划。 2. 在区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巡查、养护工作。 3. 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摸清实际情况，争取“户户通”等上级政策支持。 4. 开展农村公路桥梁保护及道路安全知识宣传。
十一、自然资源（11 项）				
1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矿山及其他矿产资源偷挖盗采非法活动的日常监管。 2.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 制定年度已修复矿山图斑再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对易盗采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3.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街道（镇）进行业务指导。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的争议。 2.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协助。
3	卫片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管理范围分工开展卫片监测工作，负责图斑的核查认定、数据上报、违法查处等相关工作以及查处结果的执行和拆除的最终落实。	1. 对卫片反馈问题进行实地核查，明确违法主体，及时劝告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2. 按照工作分工和实施方案，配合开展违法建筑的拆除和土地复耕复垦。 3. 配合做好现场执法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水资源及名泉保护	区城乡水务局	1. 组织开展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配套雨水集蓄入渗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检查工作机制,对在建项目泉水保护工程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已建成项目雨水集蓄入渗设施定期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和巡查检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1. 配合做好节约用水、名泉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 发现违规用水、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建设项目、破坏泉水及相关设施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	农村供水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区农村供水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2. 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 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供水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2.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3. 做好辖区内村头总表到户表的运行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动植物检疫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	1. 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相关知识，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3. 发现辖区内公共场所和乡村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并做好收集、处理等工作。
7	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管理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保护地（湿地）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举报的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 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地表生态恢复、自然保护地（湿地）动植物保护工作。 3. 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调查核实和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分工负责全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收购、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5. 区公安局分局依法打击处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部门做好宣传、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9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主管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2.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10	公益林保险、补贴及公益林护林员监督、考核、管理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 制定护林员管理办法,指导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2. 协调生态效益补偿金保障、政策性公益林保险等工作。	1. 加强乡村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2. 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护林小组,对乡村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 3. 配合做好生态效益补偿金保障、政策性公益林保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防范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有关街道（镇）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区气象局开展气象监测，发布大风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供气象技术支持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区民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作用，参与和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1.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防火措施实施及隐患排查，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二、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对水质异常进行调查，负责水污染防治检查执法。 2.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区河长制协调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监督管理及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对水体及其周边环境问题进行巡查，发现擅自排污、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劝告、制止等有效方式进行紧急处置，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3. 负责一般性、不需特殊处理的黑臭水体治理；负责坑塘、河流内白色垃圾等一般性污染物的打捞、清理。 4. 按照产权归属负责做好辖区内排水设施及各村（居）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设施的巡查、维护及管理；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非街道所属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及上报工作。统筹做好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运维管理，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常态化运维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执法。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3.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餐饮经营者违规排放油烟、建筑施工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做好辖区裸露土地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民用优质燃煤使用宣传和保障工作。 6.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监管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配合开展清洁煤推广、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3. 开展禁烧宣传、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有效处置，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对噪声超标进行认定；负责办理夜间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督促鼓励企业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关噪声污染防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的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对违规使用高音喇叭、健身娱乐活动噪音扰民、室内装修噪声污染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违规使用声响装置进行查处。 4.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引导本行业领域减震降噪。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 2. 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等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本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执法监督与行政处罚，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照分工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1. 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对发现丢弃在辖区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地膜及时督促回收。 3. 配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商务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3.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商务局）负责做好辖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日常监管，牵头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 4.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依法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监管工作。	1. 开展固废防治宣传教育。 2. 常态化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3. 配合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的摸排及问题上报等工作。
7	水土保持	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城乡水务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组织实施辖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 发现辖区内农林开发活动等造成水土流失的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对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乱排乱倒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取证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线索摸排和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十三、城乡建设（14项）				
1	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等工作。	参与、协助做好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工作，做好相关材料收集提供、核实和公示意见征求等工作。
2	开展“总详合一”型国土空间规划（总规、控规）编制、审查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组织周边街镇开展“总详合一”型国土空间规划（总规、控规）编制、审查等工作。	按要求开展“总详合一”型国土空间规划（总规、控规）编制工作，做好相关材料收集提供、核实和公示意见征求等工作。
3	土地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拟定征地方案，做好土地权属调查、地上物清点登记、补偿费用测算等工作。	1. 配合开展政策宣讲、调查摸底、沟通协调工作。 2. 配合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协议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土地房屋征收及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 3. 有关部门在实施征收前，应听取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道（镇）、村（社区）意见建议。	订、补偿发放、回迁安置等工作。
4	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全区停车管理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停车规划管理和用地保障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和大型活动临时道路停车区域的设置。 5. 区财政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1. 做好公共停车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2. 做好临时停车场场地协调、规划上报、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辖区市容市貌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2. 负责划分和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区管理制度。 3. 牵头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4. 负责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负责本区域内“门前五包”责任落实,督促指导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市容环境卫生义务。 2. 开展网格化巡查,对发现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 组织城中村和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4.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引导,推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使用。
6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城市市政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损坏情况及时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市政设施完好。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管辖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及养护维修。 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绿化带绿植补种和日常养护工作。	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及查处。	1. 配合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对于占道经营行为报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产品质量问题和无证无照经营问题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配合做好便民疏导点建设、城区流动摊点治理提升等工作。
8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登记、业主委员会备案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指导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指导街道（镇）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及运行维护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做好未移交的既有供水设施的交接工作。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物业小区消防通道阻塞、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的监督管	1. 配合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定意见。 2. 监督协调物业服务人更换交接，组织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和选聘新物业服务人，依法调解物业矛盾纠纷。 3. 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4. 对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5. 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做好除消防、特种设备、水电气暖等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6. 督促物业公司开展物业管理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理。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价格公示、收费情况、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实施监督检查。 5.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物业小区高空抛物、饲养宠物、消防安全、噪声污染等行为监督管理，负责对本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等实施监督管理。 7.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定价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工作，协调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侵占、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8.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物业服务用房等建（构）筑物、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体育设施、快递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与设施设备的规划配置和规划核实，负责对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区有限空间问题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摸底上报工作。 7. 组织村（居）、物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指导村居督促物业小区完成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生产演练。 8. 做好小区住房维修资金使用的民意征集工作。 9. 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施、设备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10.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搭建建（构）筑物、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占用和损坏绿地、擅自移伐树木、不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等违法行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未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等工作，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核，对项目所在地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统筹做好专业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一户一表改造的招投标、施工监管及后期质保。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更新等项目过程中的政策宣传、调查摸底、数据上报、矛盾纠纷调处等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建成小区内违法装饰装修及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活动的统一监管，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改正，依法进行认定，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违法搭建（构）筑物、障碍物或者挖掘地下空间，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造型，及损坏、擅自拆改建（构）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实施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由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1. 对辖区建成小区内违法装饰装修及建设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发动群众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 3. 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内违法装饰装修、建设活动的监管。 4.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住宅小区无营业执照的“住改商”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对涉及食品安全、特种行业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从严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的“住改商”行为，责令恢复原状。 3.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自身职责配合相关核实工作和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1. 向业主普及“住改商”的法律规定，引导合规经营。 2. 组织社区、物业对小区内无照“住改商”进行排查登记；发现违规行为后，向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移送线索。 3. 配合做好纠纷调解。
12	自建房及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管理，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培训。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	1.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 3.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信息摸底上报，配合做好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与资格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自建房及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4. 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乡村建设工匠工种技能培训和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	
13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作质量和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及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违规行为。 2.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文化旅游（1 项）				
1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街道（镇）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按照分级管理要求，树立不可移动文物标识牌并建立档案。 2. 组织管理文保公益岗，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在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做好整改整治。 3.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十五、卫生健康（3 项）				
1	生育补贴奖励及计生福利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独生子女费等生育补贴的资金申请发放，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失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审核确认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名单。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缴费历史认定。 3. 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负责各项补助、补贴申请人的资料收集、信息上报工作，并开展相关政策解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3.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4.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5. 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6.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7. 指导、培训街道（镇）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8.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1. 做好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 做好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2.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 3. 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4.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5.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开发区、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生产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编制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服务中心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管道及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对街道（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气瓶、燃气储罐、燃气管道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及其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 区商务服务中心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其他负有职权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1. 建立农村燃气双安全员制度，做好信息公示，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 2. 协调村居及物业配合燃气安全入户检查、设备设施维修等。 3. 对发现的违规使用、售卖流动存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发现的气代煤用户、餐饮业户未安装燃气报警器、使用软管三通、软管穿墙等风险隐患提醒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应当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未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对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督促其依法办理，并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提供消防技术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发生人员伤亡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九小场所”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协调做好感烟报警器的售后服务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	1.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督促村（居）、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配合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5.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救援救助。 6.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灾情现场秩序维护以及灾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 3.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工作。 5. 其他各部门（单位）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抗旱相关经费和物资。 2.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做好重点河道巡查及应急抢险、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 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编制辖区内防汛预案，组织防汛演练。 2. 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3. 做好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 4.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小型水库、塘坝的安全运行管理及防汛，组织做好村庄、社区防汛抗旱工作。 5. 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 发生灾情时组织群众撤离，做好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服务中心	1.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牵头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强制性标准和互认协同要求，引导和促进生产企业规范发展；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等部门规范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强制认证管理；牵头规范线上经营；开展专项抽查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制假售假、无照经营、非法改装、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引导即时配送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 3.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完善既有小区充电设施。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引导督促运营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并进行公示；指导电网企业做好接电服务；负责将严重违法企业和人员依法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严格落实充电场	1. 负责组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征求小区业主意见，选定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位置，并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2. 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驾驶、充电安全等宣传提示，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 3. 指导做好劝阻、制止电动车上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支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服务中心	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牵头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7. 区商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商平台企业等进行监管。 8. 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广技防物防措施，对日常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检查劝阻和打击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进行核查，开展行业准入监管。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负责油品的无害化处理职责。 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货物运输行为。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打击成品油相关违法犯罪。	1. 协助开展辖区内巡查工作，宣传动员群众检举揭发。 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及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应急联防救援站建设；负责拟订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组织演练，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广播设备故障，协助通知未开机的村（居）将设备置于开机状态。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水情、旱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	6. 发现应急事件、安全事故、灾情时组织转移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协助做好灾情统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安排，落实好相关工作。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作。 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和事故调查。 5. 区气象局负责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指导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6. 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推进区级、街镇、村应急广播平台及终端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及区相关部门的贯通。 7.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市场监管（2 项）				
1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制定督导任务清单。 3. 组织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 4. 对巡查、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 2. 对 C、D 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一次。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划定城区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 3.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开展流调。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3. 负责食品摊点备案和信息公示卡办理，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3项）				
1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及周边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理工作。 2. 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将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体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大涉校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 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5.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7.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交通安全工作等，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8.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违法违规店外经营、流动摊贩的查处。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负责校园周边商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0.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校园周边安全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校外托管机构治理规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 教育和体育局、市公 安局章丘分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区 卫生健康局、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4.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的办理。	1. 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协调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4.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行业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1. 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一、党的建设（2 项）		
1	“济南宣传”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区委宣传部
2	学习强国参学率、供稿率考核	区委宣传部
二、经济发展（5 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区商务服务中心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原事项名称：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原事项名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三、民生服务（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社会抚养费征收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山东省老年优待证	区民政局
四、平安法治（1项）		
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根据《禁毒条例》第七条，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2项）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2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六、社会保障（12项）		
1	《就业创业证》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8	门诊费用报销	区医疗保障局
9	住院费用报销	区医疗保障局
10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发放和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伤残军人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社会管理（2项）		
1	专属网格管理	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2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相关发放户籍信息核实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交通运输（3项）		
1	货车、校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三见面一建档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	电动三轮车挂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九、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2	公益林管护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4	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巡查、上报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业农村局
6	防洪法未规定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	河道违法采砂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8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十、生态环保（8项）		
1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2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4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5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不再开展考核排名工作。
6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7	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叉车、铲车、挖掘机等）淘汰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8	建筑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城乡建设（79 项）		
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区政府指定的部门
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本行政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原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原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原事项名称：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原事项名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原事项名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原事项名称：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污染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4	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擅自转供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5	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周围十米范围内，挖坑取土，修建建(构)筑物，设置渗水厕所、化粪池、堆放垃圾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6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7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8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9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0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21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2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3	擅自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桥梁等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4	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5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6	对临街的施工场地不按规定围挡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7	井盖设施产权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井盖设施的巡查管理制度和维护责任制度,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发现井盖缺失、损毁,未按照规定立即予以补装、更换,发现井盖设施下沉、塌陷,未按照规定立即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排险措施,并及时进行维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2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29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三) 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 (六)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3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 一 的处罚：（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区城市管理局
31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或者伐除垂直绿化植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2	造成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损害、灭失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3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4	通讯经营单位接到城市管理部門的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违法行为人的通讯业务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5	对临街陈旧、破损的房屋、围墙及经批准设置的临时设施等，未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定期粉刷、修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36	在建筑物顶部堆放杂物和搭建临时棚(屋)、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堆放、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被褥、借用临街建(构)物或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 晾晒物品、拉挂条幅等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7	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8	未经批准擅自对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或变更临街门窗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9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0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和按日连续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1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2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或者未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3	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4	场外(店外)经营的无照商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5	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废弃物处理场所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处罚及按日连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7	损害城市绿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8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和按日连续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4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0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1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3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4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5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6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6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5	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6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0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3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74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5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十二、文化旅游（1 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卫生健康（21 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机关
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局
4	开具终止妊娠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
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区卫生健康局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原事项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1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2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3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5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6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7	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8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9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2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21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3 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3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5	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6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刁镇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从事妨碍河道安全及行洪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0	防洪法未规定的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2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3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4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5	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7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9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0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1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2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3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4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商贸流通（9 项）		
1	辖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区商务服务中心
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原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5	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7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8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9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十七、综合政务（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齐鲁富民贷”“银龄安康”“计生安康保险”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 项）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区教育体育局